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通告 第 34 /2024 號

團體人身意外保險

本校一向致力推行全人教育，學習活動因而多元化，學生參加校內與校外活動的機會也大增，而遇上意外的機會亦因此增加。

鑑於教育局只為全港學生購買一項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的保險，因此校方為本校學生購買團體人身意外保險，在每位學生都購買的情況下，保險公司才會接受校方的投保，而有關費用已於上學期的註冊費收取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翠媚主任聯絡。

保障內容的要點如下：

保險種類：團體人身意外保險

保險期：2024 至 2025 學年

保障內容：此保險計劃保障因下列情況發生意外而引致身故或身體受傷：

1. 在校內的活動；
2. 在香港境內由學校舉辦、協辦或安排的活動(包括學校參與安排外判予第三者團體的活動)；
3. 乘搭學校所擁有、安排或租用的交通工具途中；
4.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活動途中；
5.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，而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；
6.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之食物中毒；
7. 在學校內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。

保障金額 (HK\$)

死亡：	每名學生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額	200,000
永久傷殘：	每名學生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額	200,000
醫療診治費用：	每名學生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額	12,000
	(賠償包括：每宗意外每天註冊中醫及註冊跌打醫療費用最高 HK\$200 及每宗意外全年註冊中醫及註冊跌打醫療費用最高 HK\$1000)	
意外燒傷：	第 2 級及第 3 級程度意外燒傷	70,000
全年保費：	HK\$25 (每名學生/每學年) 【費用於上學期註冊費收取，每年保費將會就上一學年索償紀錄而有所調整，一切以保險公司報價為準。】	
受保人：	於保險期內就讀的註冊學生	
承保公司：	雅文理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	

Ablemax Financial &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

詳細內容以正式保單為準

此通告

一至六年級家長

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

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

通告 34/2024

回條

團體人身意外保險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內容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十月 日